

海上保險與海事服務集群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盧加諾的海上保險主要涉及貿易商的貨物保險和保險經紀業務。貿易公司通常以倫敦市場的《協會貨物條款》為基礎，通過預約保險為其貨物投保，預約保險自動適用於每一批貨物。對於應收賬款，它們購買信用保險和政治風險保險。船舶所有人和經營人在倫敦、斯堪的納維亞或歐洲大陸市場為其船殼和機器投保，並在國際保賠集團（International Group）下屬的互助保賠協會（P&I 協會）為其第三者責任投保。因此，盧加諾的航運公司通常通過經紀人與境外的保險人和保賠協會打交道。瑞士保險市場的貢獻主要在於國際保險人和經紀人的本地辦事處以及蘇黎世的再保險承保能力。¹

對於在瑞士訂立的合同，除非當事人選擇了其他法律，否則適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經修訂生效的《聯邦保險合同法》。運輸保險、針對商業風險的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以及與專業投保人訂立的合同，不受該法強制性和半強制性規定的約束。從瑞士承保此類風險的保險人須依據《保險監管法》取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頒發的許可。²共同海損是一項古老的海事制度，指為共同安全而作出的特殊犧牲由航程中的全體利益方分攤。實踐中，共同海損由併入提單和租船合同的《約克-安特衛普規則》調整。對於盧加諾的貿易公司而言，事故發生後一旦宣佈共同海損，可

能意味著貨物只有在提供擔保後才能放行。處理此類索賠是圍繞貿易公司形成的海事產業集群所提供的服務之一。³

實務提示。盧加諾的航運或租船企業應當記錄有關租船、運費和船舶購買的商業決策在何處作出，因為稅務居民身份和利潤歸屬均以該地點為準。根據《海上航行法》進行瑞士國旗登記，要求由瑞士方面控制、在瑞士設有住所和實際營業中心、發行記名股份，且自有資本至少達到船舶賬面價值的 20%。自 2017 年擔保損失以來，船舶融資已不再有新的聯邦擔保可用。貨物保險、船殼保險、保賠保險和信用保險通常通過經紀人在境外安排，合同應載明準據法和管轄地，租船合同通常適用英國法並在倫敦仲裁。

1 註釋

1. 關於市場慣例的一般性描述。國際保賠集團由十二家互助協會組成，為全球約 87% 的遠洋船舶噸位提供責任保險：Wikipedia，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insuranc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rotection_and_indemnity_insurance（作為最後手段參考）；另見 <https://www.igpandi.org>。
2. 1908 年 4 月 2 日《聯邦保險合同法》（《保險合同法》，ICA），SR 221.229.1，第 98a 條（第 97 條和第 98 條不適用於針對職業風險的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運輸保險以及與專業投保人訂立的保險），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2/22/221.229.1-98a-107.html>；2004 年 12 月 17 日《聯邦保險公司監管法》（《保險監管法》，ISA），SR 961.01，第 3 條第 1 款，<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6/961.01-3-6.html>。

3. Wikipedia , “ York-Antwerp Rules” , https://en.wikipedia.org/wiki/York-Antwerp_Rules (作為最後手段參考) : 共同海損於 1890 年首次編纂，並於 1994 年、2004 年和 2016 年修訂，由國際海事委員會 (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 負責維護。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marine-insurance-and-the-maritime-services-cluster